

香港的法定職業病

圖1 — 52種法定職業病

	《僱員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職業病種類數目	48種	3種	1種
顯著例子	職業性皮膚炎	石棉沉着病、矽肺病及間皮瘤	職業性失聰
最近一次增訂職業病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2005年)	間皮瘤(2008年)	職業性失聰(1995年)
補償款項來源	僱主	公共基金	

圖2 — 職業病確診個案

個案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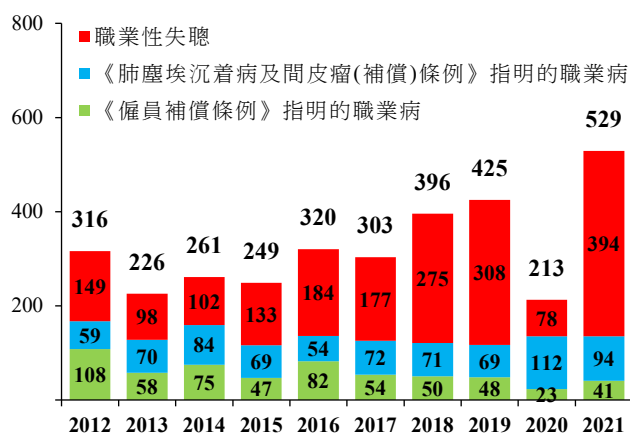


圖3 — 平均每宗職業性失聰個案中受害者所獲補償金額⁽¹⁾

聽力損失程度	個案宗數 ⁽²⁾					平均每宗個案的補償金額(港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0.5%	25	29	34	58	8	7,064
1%-4.5%	58	60	89	102	22	26,828
5%-10%	36	42	58	62	6	87,925
11%-20%	47	49	72	66	13	180,716
21%-40%	11	18	27	26	6	320,858
≥41%	0	3	0	0	0	813,799
合計	177	201	280	314	55	100,505

註：(1) 僅反映首次就職業性失聰索償人士之情況。補償金額為2016年至2020年的5年平均數。

(2) 自4月起計的年度。

重點

- 在《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任何人士若在香港感染上述3條法例指定的職業病，並失去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均可從相關僱主或公共基金獲得補償。自間皮瘤於2008年被列為法定職業病後，法定職業病的類別已增至52種，並維持迄今逾14年(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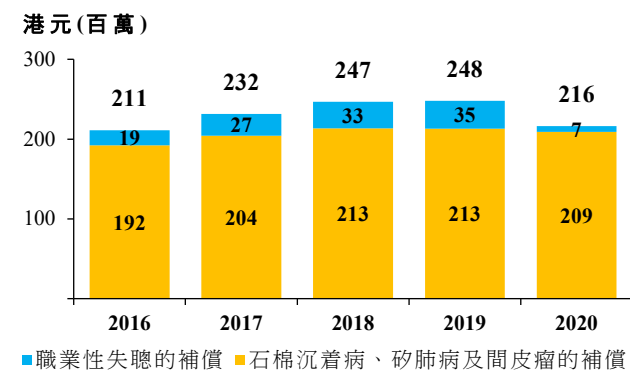
- 過去10年間，職業病個案數目出現大幅波動，而年均確診病例則為324宗(圖2)。2021年有529宗確診病例，較9年前增加67%。當中，職業性失聰佔最大比例(74%)，為數394宗。

- 具體而言，職業性失聰個案於2020年跌至不足100宗，主要由於聽力測試服務於該年大部分時間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暫停。不過，聽力測試服務於2021年恢復，加上處理早前積壓的病例，使2021年的職業性失聰個案大幅反彈。值得注意的是，本港的職業病病例自2010年起便以職業性失聰為主，主要由於當年4月的法例修訂，把聽力損失的補償範圍由雙耳聽力損失擴大至單耳聽力損失。此外，大型基建及發展項目於過去10年增加，亦為相關因素。

- 對於確診職業病的受害者，補償金額一般取決於他們的：(a)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b)每月收入或市場工資；及(c)年齡。以職業性失聰為例，根據2016年至2020年期間的平均數字，首次補償金額由最低的7,064港元(喪失0.5%工作能力)至最高的813,799港元(喪失至少41%工作能力)不等(圖3)。整體而言，平均補償金額為每宗100,505港元，因為大多數受害者(67%)喪失的工作能力不多於10%。

香港的法定職業病(續)

圖4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的職業病補償金額⁽¹⁾



註：(1) 職業性失聰的補償以自4月起計的年度作為參照期。

圖5 — 勞工處針對中暑風險進行的巡查及發出的警告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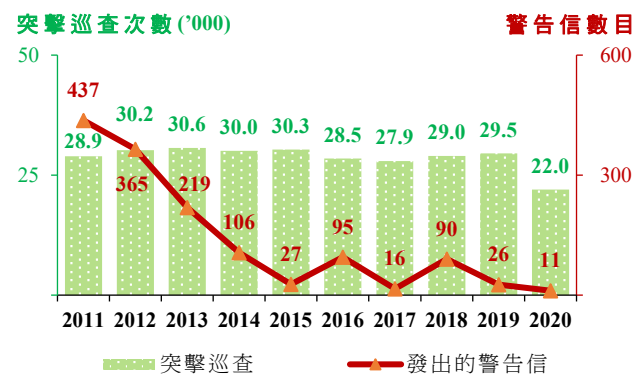


圖6 — 涉及僱員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結案個案結果(截至2022年6月)

結果	個案數目(按勞工處接獲相關個案的時間) ⁽¹⁾		
	2020	2021	2022上半年
僱員已獲得或有權獲得補償	86 (32.5%)	56 (32.9%)	9 (0.5%)
僱員無權獲得補償	6 (2.3%)	6 (3.5%)	149 (8.7%)
個案已私下解決	54 (20.4%)	5 (2.9%)	2 (0.1%)
個案已撤銷或無法進一步處理	119 (44.9%)	103 (60.6%)	1 552 (90.7%)
全部	265	170	1 712

註：(1) 百分比反映在該年/相關期間接獲的所有個案中，個案以相關結果告終的比率。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及資訊部
資料研究組
2022年9月9日
電話：3919 3181

重點

- 由《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兩項公共基金支付予受害者的補償金，在2016年至2020年期內平均為每年2.31億港元(圖4)。大部分(89%)的補償金，為支付予《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下3種職業病的受害者，主要由於這些受害者在條例下可終生按月領取補償金。相對而言，職業性失聰人士於《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最多僅獲取相當於其96個月收入的一筆過補償金。
- 關於僱主就《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48種職業病支付的補償總額，政府並未統計相關數據。如上文圖2所示，與該條例有關的病例在最近4年佔整體職業病病例不足15%。
- 鑒於近年酷熱天氣日數增多，論者提倡把“中暑”列為法定職業病以保護僱員。然而，政府並未接納相關倡議，因為中暑的風險因素，如陽光及氣流等，並非與工作特別相關。取而代之，勞工處致力提高公眾對工作場所中暑風險的認識，並在夏季對工作場所進行突擊巡查。2011年至2020年期間，勞工處平均每年進行約28 700次此類巡查(圖5)，並對未有採取適當預防中暑措施的僱主發出警告信。該處發出的警告信數目在上述期間急降97%。
- 社會上亦有將2019冠狀病毒病列為法定職業病的訴求，但政府認為該疫症並非源於某些特定職業。儘管如此，僱員若是因工遭遇意外而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主索償。由2020年至2022年年中，勞工處共接獲5 364宗涉及僱員懷疑在工作地點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工傷個案。在至今已結案的2 147宗個案中，僱員可獲得補償的個案比率，在2020年及2021年維持在約三份之一的水平(圖6)。然而，相關比率在2022年上半年急跌至0.5%，相信是因為疫情於2022年曾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令判斷個案是否因工感染，更為困難。

數據來源：由勞工處、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提供的最新數字。